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宇园林"、"子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由招标代理机构瑞和安惠 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子公司与铜川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标单位。具体详见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5)。

华宇园林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及市政工程部分的施工:铜川城市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建筑工程部分的施工: 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的设计工作:国信至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资工作。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华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华 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草签)》(以下简称"本合同")。本项目总投资约 为 49346.02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决算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 交易双方介绍

甲方: 华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
- 3、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
- 1) 美丽乡村建设

美丽乡村建设均布设于市域内华山镇、华西镇、孟塬镇、太华办、罗敷镇、岳庙办及管辖的114个行政村。建设巷道道路2180米;巷道配套给水管网396540延米;巷道配套排水管道335780延米;巷道配套照明路灯19827盏;巷道配套行道树198270棵;污水处理设施94个;生态塘94个,污水管网总长度188公里;旱厕改水厕38144座,总建筑面积76288平方米;公厕96座,总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3座;中心敬老院共计6座,总建筑面积均为21300平方米;日间照料中心84座,总建筑面积4740平方米;新建进村门楼75座;门头改造39144户;文化墙232660平方米;文化广场48440平方米。

2) 华阴市岳庙西街环境综合改造

岳庙西街、太华路、华岳路等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 43050 平方米,景观改造 42364 平方米,绿化面积 21936 平方米,铺装面积 18200 平方米,改造总面积 10735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位、座椅、灯具、雕塑等公共设施。

- 4、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具体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
 - 5、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限12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 6、项目回报:乙方通过收取使用者付费及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回报,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 7、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 7.1 为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或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征地、 拆迁补偿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其他 前期工作。
 - 7.2 项目前期费计入总投资。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项目投资规模约 49346. 02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决算审计的结果为准),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85781. 75 万元的 26. 56%。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的经营业 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 2、本项目合同合作周期较长,尽管合同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3、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 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4、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审计为准,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草签)》。 特此公告。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4日